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進行方式如下：

1. 了解目前學生程度低落的主要因素。
2. 調查畢業生就職情況、從事工作及所需技能，以作為制定課程之參考依據。
3. 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所訂之「程式設計師」核心知識及訓練課程大綱檢討參與研究學校之課程符合程度。
4. 制定「程式設計師」所需核心知識之課程大綱，此項工作由一參與研究之同仁邀請其系內同仁共同討論擬定初稿後，再由其他大學之研究同仁共同討論。
5. 舉辦期中研討會，檢討課程大綱之實行性，並作修正。
6. 檢討所訂課程大綱內容與「程式設計師」技能鑑定科目的相關程度，並修正課程大綱內容。
7. 提出共同製作課程教材之建議方案。
8. 舉辦計畫研究成果說明會。

本計畫依上述方式執行尚稱順利，計畫成員每一至二週在台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或參與研究同仁所屬學校開會，唯課程大綱擬定工作並非易事，其主要原因是研究同仁之看法差異甚大，因此先共同訂定「計算機概論」課程大綱後，才進行其他課程之擬

定，約花了近二個月才完成「計算機概論」課程大綱之訂定，而後才開始並行制定其他課程之課程大綱；此種方式雖影響工作進度，然卻拉近了大家看法而形成共識。